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文件

地大工字〔2022〕23号

关于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 瑜伽协会的批复

教职工瑜伽协会筹备组：

你们递交的《关于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瑜伽协会的申请》已收悉。

经审核，申请材料符合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社团管理办法》（地大工字〔2022〕1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瑜伽协会，谢淑云为会长，周华为秘书长。

希望瑜伽协会及时召开社团成立大会，严格依照核准注册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校工会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认真做好社团成立后的相关工作，发挥协会的聚合作用，吸纳更多共同志趣的教职工参与活动，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，激发工作热情，为构建和谐校园，促进全民健康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

2022年5月17日